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静刑初字第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超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14〕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超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蒲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超于2013年11月2日12时许，在本市一辆134路公交车上，趁被害人钱某某不备之际，用刀片割破其上衣左侧口袋，从中窃得黑色钱包一只，内有现金人民币400元和驾驶证一张，后被巡逻的公安人员当场抓获。

被告人张超到案后，对上述盗窃事实能够如实供述，涉案财物已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钱某某的陈述、证人刘某、吴某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和相关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扒窃方法秘密窃取他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被告人张超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张超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

据此，为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日起至2014年5月1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芮志平
王盈之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